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二十二项议案。

2、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特种玻纤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变更事项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3、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4、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材科技（中亚）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筹）并建设年产 110 套百米级风电叶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5、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6、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7、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米低介电纤维布项目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8、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9、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11、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对苏州非矿院三香路大楼房屋实施征收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九项议案。

2、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3、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一）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围绕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强化法治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规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二）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

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不仅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同时还围绕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绩效，引领公司向可持续、负责任的方向稳健前行。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拟定公司董事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进行考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确保相关考核与薪酬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四）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选举的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五、2026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在公司

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踏实勤勉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